

汕交执规 202101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文件

汕交执〔2021〕28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各科室、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细化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依法行政，根据《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实际，局制订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市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适用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和裁量标准。

二、上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行政处罚幅度未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本裁量标准。

三、本《裁量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7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